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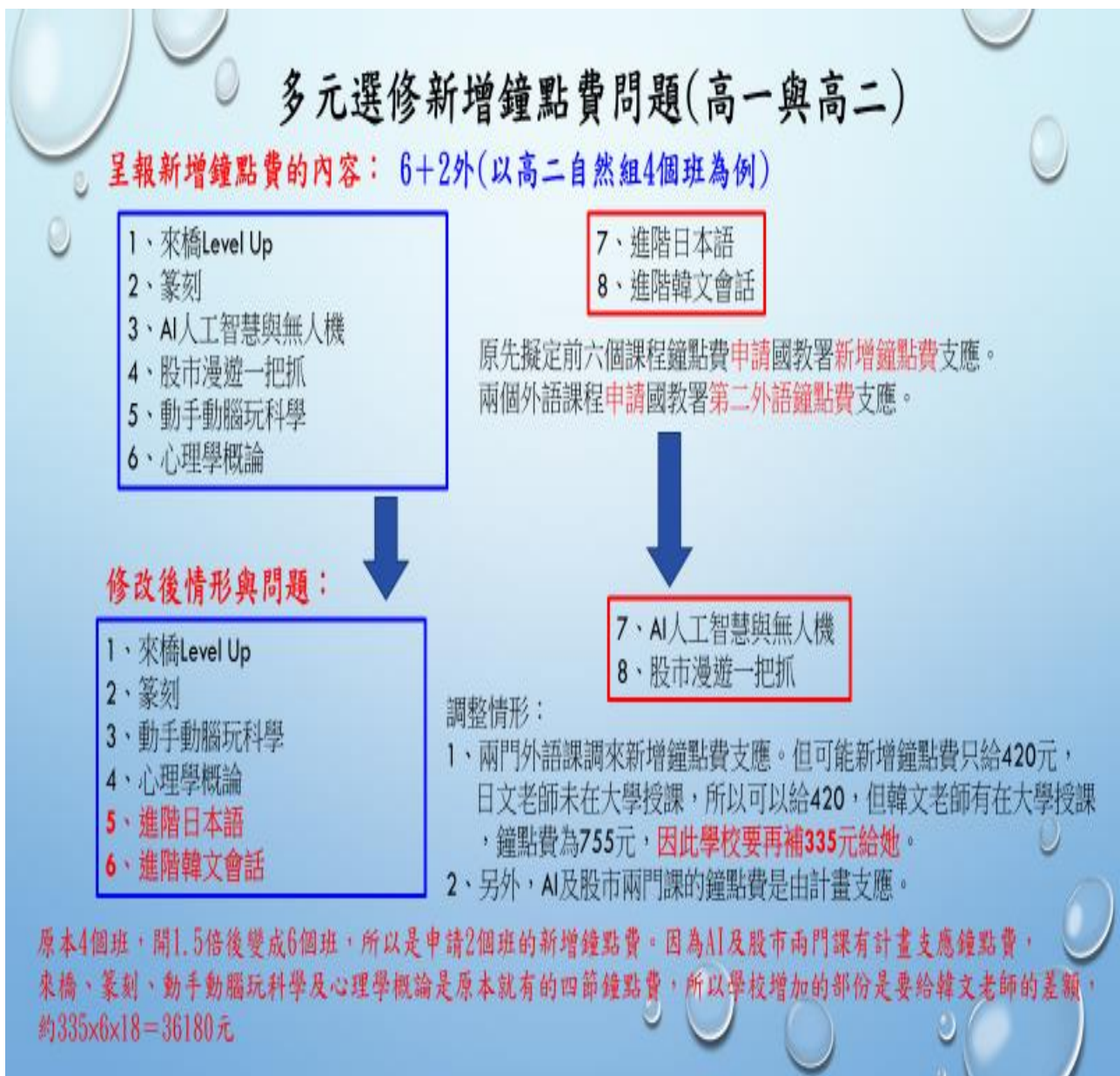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一) 多元選修新增鐘點費問題：



(二) 114 年度一般科目(普高)教學設備需求填報預計 10 月 31 日截止，請各科依照國教署提供的一般科目【普高&綜高】設備清單進行需求填報，如近年內採購過相同品項則請先不要提出。填報網址詳見設備組網頁。

二、學務處：

- (一) 體育組二樓視聽教室整修預算約 136 萬，已請總務處接手後續工作。
- (二) 本週五流感疫苗接種事宜，已請衛生組妥為安排流程。
- (三) 本年度新生體檢工作已完成，所需時間比兩節課再多一點。日後儘量朝使用兩節課安排。另有一名學生引發心理問題，已由輔導處持續關切中。
- (四) 生輔組與教官室自開學以來努力輔導學生各項生活常規，如同仁有聽聞師生之情緒反應，煩請通知本處進行了解。
- (五) 家政教室與圖書館藏書間均有發現老鼠，目前已購買滅鼠藥防治。觀察結果家政教室洗滌槽排水孔太大；另導師室與書庫通道門下空隙，可能亦會是老鼠進出通道，以上二處，煩請總務處協助改善，以防堵老鼠可能進出之通道。
- (六) 近日在巡視捕蚊燈發現蚊子數量極少，顯見捕蚊成效。目前考慮天氣漸冷，預計將捕蚊燈收回整理。
- (七) 校內殘存未使用之除草劑，目前暫時收存至學務處儲藏室，禁止使用。

三、總務處：

- (一)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或重大單點災害，大量所轄及外部支援救災部隊共同參與時，本校配合提供場地、建物空間供政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救災隊伍人員之車輛、裝備、器材進駐及作為集結、協調、調派、指管、作業、待命、休整、補給等用途，擬與佳里區公所簽訂臺南市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協作備忘錄，如附件一。
- (二) 因今年度工友僅剩 5 人，其中外勤工友輪值警衛室頻率變高，導致校園除草及修繕等庶務工作不盡理想，建議由內勤人員輪值警衛室。
- (三)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建議學務處評估童軍社周邊與美術教室地下室及二樓是否有加裝監視器之必要。
- (四) 本年度財產盤點進行中，請轉知處室同仁先清點個人保管之財產及非消耗品，以利加速財管盤點速度。
- (五) 日前接獲家長反應，學生未達畢業門檻以致於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但家長無獲得學校通知而頗有微詞，建議討論重要訊息如何傳達以降低家長疑慮。

附件一

臺南市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協作備忘錄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或重大單點災害，大量所轄及外部支援救災部隊共同參與，作為集結、協調、調派、指管、作業、待命、休整、補給等相對安全地點，以容納救災隊伍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爰此，臺南市佳里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

簽訂場地支援協定書如下：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佳里區或臺南市發生重大災害時，經甲方研判亟待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

二、支援內容：

(一)乙方願意提供場地、建物空間（附件一）供政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救災隊伍人員之車輛、裝備、器材進駐及作為集結、協調、調派、指管、作業、待命、休整、補給等用途。

(二)乙方能調派職員支援相關行政場域或建物、設備調度。

(三)如乙方提供場地、建物空間及部分設施、設備，因支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使用有較嚴重損耗，需相關經費支應，由甲方代為向臺南市政府申請災害準備金。

三、本協定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代表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五、本協定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六、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代 表 人：林耿漢

電 話：06-7222127

地 址：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乙 方：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代 表 人：吳俊憲

電 話：06-7222150

地 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 2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

佳里區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佳里體育公園北門高中)空間規劃



空間規劃簡介

- (1) 報到與資訊服務台 (Recep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 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入口處設置明顯「報到區」標示及相關設施，執行人員進出管制與救災隊伍識別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等、報到登記、資訊提供，以及導引服務等。
- (2) 車輛機具停駐區 (Parking Area) 規劃供救災車輛及重機具集結所需停駐之區域，可考量依救災隊伍劃分區域，並應考量出入動線保持流暢，以及地面承載重量之限制。
- (3) 人員待命休整區 (Rest Area) 規劃各救災隊伍進駐、待命與駐紮之區域，由各救災隊伍搭設所屬指揮帳、休息帳及裝備帳等。
- (4) 指管協調作業區 (Command-Coordination Area) 由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及國軍等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置指揮、協調、派遣、作業等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與救災部隊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之區域。
- (5) 物資集結區 (Logistic and Supply Area) 集結並存放供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長時運作以及救災人員所需各項後勤物資之區域。
- (6) 共同生活區 (Rest and Standby Area) 規劃現場救災人員生活之區域，包含用餐區、沐浴區以及醫療協助。
- (7)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 (Temporary Waste Disposal Area)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與日常生活所產生之垃圾及廢棄物，應設置集中統一處理之區域，確保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環境整潔。
- (8) 油水儲存區 (Fuel and Water Storage Area)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所需之油料及水源應設置集中統一儲存之區域，且應避免鄰近生活與用餐區域，以維護場地作業之安全。
- (9) 媒體接待區 (Press Service) 規劃媒體進駐區域，由專人負責處理媒體採訪及公共資訊發布。

註：上述空間規劃參考內政部 112 年 8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5392 號函頒「地方政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指導原則」。

四、輔導處：無。

五、圖書館：

- (一) 過去播客系統因資安問題無法在校外使用，改版後可解決這部分問題，但要依模組數量收費，一個模組 5 萬元。今年可先試用一年，但考量到經費及實用性、使用率的問題，來年應該不會再續用。

六、人事室：

- (一) 本校教師 112 學年成績考核已核定，獎金獎於明日發放入帳。
- (二) 今年文康活動將於 11 月 2 日辦理，目前已報名結束，含眷屬共 31 人參加。
- (三)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目前整理中，預計下星期完成。

七、主計室：

- (一)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 月 9 日到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已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協助準備資料，當天審計人員沒有提出疑問，就等國教署通知是否有應改善事項，屆時再請大家幫忙。

八、秘書室：

- (一) 已屆各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熱期，煩請同仁協助代表學校參加各級學校開幕儀式，今年將參加範圍擴展至安南區學校，期能開創生源。
- (二) 足球場草皮雜草控制仍須使用除草劑，使用前必須先行校網公告，並於場地周圍張貼公告。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

- (一) 國教署核定本校改善雙語教室 135 萬元，請教務處處理後續執行事宜。
- (二) 有關購置滅鼠藥防治，請學務處於放置地點明顯處，張貼滅鼠藥施放說明，防止人員誤食。
- (三) 學期開始至今，感謝學務處對學生生活常規用心付出管理，但要注意對學生溝通技巧，並作適當管教方式。
- (四) 如有使用雜草除草劑，使用前必須先行校網公告，並於場地周圍張貼公告。
- (五) 10 月 21 日至 26 日，本人將與國教署教育交流參訪日本，參訪期間已請郭人豪主任代理校長職務，期間如有重要事項，請在網路上保持溝通。

- (六) 學務處負責國際教育旅行申請，未來將改為至國際交流平台填報申請，與教務處國際交流申請為同一平臺填報；日後教務處如有國際交流平台填報說明會之訊息，請併知會學務處一同去了解填報方式。
- (七) 請校安中心進行提前規畫：監視主機設備維修或更新事宜。
- (八) 總務處提出家長反映學生修業完成未達畢業門檻，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但家長無獲得學校通知之部分；請教務處針對可能領取修業證明書的同學及學生家長寄發通知書，說明尚可以補救措施之方式及公告可重補修的時間，請同學進行登記。
- (九) 11 月 28 日人事室主任將至台南大學附中履新，屆時有空之行政同仁可一同去台南大學附中祝賀梁主任上任履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